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彭良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牛家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貳拾陸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民國111年9月1日至112年5月15日受僱於被告，離職前6月平均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6,764元，被告無預警歇業，迄今尚積欠資遣費12,126元，原告雖於112年6月12日日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勞工局）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被告仍未到場，致無法進行調解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1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工資，依據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，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惟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，年終獎金、競賽獎金、研究發明獎金、特殊功績獎金、久任獎金、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，非屬經常性給與。是如雇主為勞工之勞動對價而給付之經常性給與，即屬工資；如雇主為改善勞工生活，而給付之非經常性給與，或為單方之目的，給付具有勉勵、恩惠性質之給與，即非勞工工作給付之對價，不得列入工資範圍。

㈡經查，原告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受僱於被告，於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自被告受領之給付款項金額分別為16,350元（112年5月1日至同年月15日）、35,152元（112年4月）、34,335元（112年3月）、34,335元（112年2月）、34,061元（112年1月）、34,811元（111年12月）、17,519元（109年11月16日至同年月31日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之薪資明細表、被告公司聲明稿、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1日函文可佐（參本院卷第33至37頁、第43至45頁），並有本院職權調查原告勞保與就保紀錄在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堪認原告上

開主張事實為真實。

㈢所謂平均工資乃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，勞基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再1個月平均工資，應為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「總日數」，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於112年5月15日離職，自該日起算，往前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1日，月平均工資為34,237元（計算式：（17,519元+34,811元+34,061元+34,335元+34,335元+35,152元+16350元）÷181日×30＝34,2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之任職年資為8個月又15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17/48（計算式：[(8+15÷30)÷12]÷2＝17/48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2,126元（計算式：34,237元×17/48＝12,1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之請求，核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126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2日(參本院卷第55頁送達回證)起至清償日為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